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申請表格；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編製的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戴德梁行編撰的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報告全文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撰的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項下若干事宜編撰的函件；及
- 君合律師事務所、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編撰的法律意見。